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再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权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 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关东捷、李健、王震宇

2024 年 4 月 24 日